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安装道路标志标线项目、310国道济民沟桥路段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、增设G343营盘路口交通设施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单柱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义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7.491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244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单柱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义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7.491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244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道路热熔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义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7.491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244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单悬臂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义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7.491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244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附着式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义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7.491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244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附着式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鑫义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7.491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244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/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

业名称) / / , 从业人员 /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 属于 / / (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盖章): 安徽鑫义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 2023 年 5 月 29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